**1、门头沟区交通局关于**北京通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决定书文号：**京门交法罚[2023]HHY00011号

**3、处罚类别：**罚款

**4、案件名称：**北京通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案。

**5、行政相对人：**北京通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车主身份证号：**

**7、工商登记码：91110109MA01XHLP26**

**8、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凯**

**9、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1日14时5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207室由执法人员刘永恒（01000717026）、韩梦娣（01000717027）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了检查。经查北京通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出租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并收取服务费4000元。其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的行为。

**10、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9146B013的规定。

1. **处罚内容：**2023年4月21日14时50分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207室由执法人员刘永恒（01000717026）、韩梦娣（01000717027）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了检查。经查北京通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非法出租转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并收取服务费4000元。其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的行为。

其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19146B013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收缴有关证件，处贰仟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肆仟元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对本机关认定的事实及执法程序无异议，无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违法行为分类：一般，公示期限：3个月）

**13、救济渠道：**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由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处罚日期：**2023.4.24

**15、处罚结果：**收缴有关证件，罚款2000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

**16、当前状态：0**

**17、地区编码：**110109

**18、数据更新时间：**2023.4.25

**19、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北京市门头沟区交通局